股票代碼 3363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 0 日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展 業 一 路 2 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2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三、　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9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0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0
六、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參、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分配董事酬勞比率為 1.99 %，新台幣 1,400,000 元，員工酬勞比率為 7.96%，新台幣 5,6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10 ~30 頁 (附件四至附件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020,860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三：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實務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5 頁(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隨著中國解除各項管制後，全球生活方式將逐步回到正軌；雖然全球性的通膨仍舊左右了經濟的復甦，烏俄戰爭的陰影依然壟罩，讓今年的經濟前景還是充滿了不確定性，但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積極扎根新技術發展及新業務的布局，準備以展新的格局迎向疫情後的新時代。

111 年度上詮合併營收為 1,620,659 仟元，EPS 0.53 元，受到客戶庫存壓力拖累了下半年的營收成長，但在客戶庫存逐漸去化，及光纖網路基礎建設需求的持續，今年度仍將維持著可期待的成長動能，我們將在傳統光纖被動元件領域尋求突破，以高度彈性靈活的營運模式，以爭取在空前競爭的產業環境中勝出。

在業務發展上，我們將深耕現有客戶，開發延伸之其他合作項目，並持續關注產品技術的其他應用，以突破傳統光通訊產業的格局，創造新的產品應用市場，另外在 CPO 的業務推展上，將透過與 IC 相關設計公司及製造商的合作，提供客戶整合性的方案，透過共同開發以推動業務的合作發展，爭取更多終端客戶之代工案機會。

在共同封裝光元件 CPO (Co-Packaged Optics)的製程及元件開發上，公司在 CPO 應用類型的新產品的開發已見成果，除了持續擴大 FA 產品的技術領先度，並且推出運用於 Optical Switch、HPC、AI、ML、Lidar 和 sensor 的 ReLFAConTM (Reflowable Lensed Fiber Array Connector,可耐回焊透鏡式光纖陣列連接器)產品，能符合標準半導體封裝所需的製程環境要求，為矽光子共同封裝提供更完整的解決方案。另外在 AOC 產品的開發上，USB3.2、

DP Alt Type C 、HDMI2.1 均已陸續導入量產，USB4 亦已完成製程開發，後續製程及良率的改善，及 AOC 纜線生產自動化將是 112 年工作重點。

在生產佈局方面，本年度將全力配合 ERP 系統的升級轉換，進行各項流程檢討與調整，並且透過 MES 系統，結合已著手開發的智能化工業 2.5 自動化光纖纜線生產線建置，以整線自動化的概念，開發及導入自動化流水線，以智能化的設計，增加產品生產的彈性及解決高耗人力的工站人力缺口。將生產、成本資訊的整合，即時對於異常成本進行監控與修正，以確保產品的毛利；並將持續精進 MES 之優化及可連結性，未來可提供客戶專線最即時的生產資訊，為成為客戶虛擬工廠。

為了因應全球布局的發展，本年度已經著手進行 ERP 系統換置，加速跨廠區資訊彙整時效，提升國際化資訊接軌的能力，在企業永續發展 ESG 的推行上，本公司已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辦法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本年度也將進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計劃第三方驗證，上詮一向以社會企業自詡，除了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 ESG 要求外，秉著誠信與企業良知，不論在人才培育、產學合作，深化台灣光通訊能力的建立，我們都力行不悖，期今年能在穩健的營運績效中，邁向新的高峰。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上詮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在充分準備與縝密規劃下，竭盡所能把握每個成長的機會，擴大技術優勢及市場地位，以回饋各位股東投資人對上詮的支持與厚愛。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松福

總經理　胡頂達

會計主管　游雅芳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十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美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附件三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743,32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020,8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02,08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59,350
可供分配盈餘	86,421,451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5元)	44,168,303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253,148

董事長 ：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備註：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現金紅利之決議層級為董事會，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0.5元，暫依本公司112年2月14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88,336,606股計算分派總額。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0.5元不變下，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現金紅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紅利分配總額。

附件四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97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pwc 資誠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因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應收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依據客戶過去還款記錄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了解應收帳款未來收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4,320	14	$ 437,05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2,800	7	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2	-	1,0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2,517	13	418,22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61,290	3	59,44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79	-	3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7	-	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084	-
130X	存貨	六(六)	236,762	11	255,53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52	-	6,9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5,059	48	1,186,681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2,265	9	127,942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939	-	2,9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08,518	23	565,76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25,066	14	345,74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9,934	4	81,62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3,528	2	65,434	3
1780	無形資產		2,806	-	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9,211	-	6,4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6,123	-	16,9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0,390	52	1,213,397	51
1XXX	**資產總計**		$ 2,265,449	100	$ 2,400,078	100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80,000	8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6,089	-	2,976	-
2150	應付票據		1,546	-	1,903	-
2170	應付帳款		35,741	2	75,79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6,419	10	324,11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49,097	2	81,59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10	1	33,4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14	-	4,8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8,514	-	11,7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3,030	23	556,431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683	-	12,12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519	4	78,46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714	-	2,0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916	4	92,680	4
2XXX	**負債總計**		604,946	27	649,111	27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83,366	39	882,731	37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55,581	24	554,756	2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433	6	115,10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586	7	132,27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8,764	4	236,682	1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68,227)	(7)	(170,586)	(7)
	庫藏股票	六(十七)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1,660,503	73	1,750,967	73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5,449	100	$ 2,400,07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482,915	100	$ 1,830,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262,854)	(85)	(1,504,974)	(82)
5900	營業毛利		220,061	15	325,299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0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0,061	15	325,46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9,841)	(2)	(32,822)	(2)
6200	管理費用		(55,493)	(4)	(60,6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580)	(5)	(84,30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6	-	4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578)	(11)	(177,349)	(10)
6900	營業利益		57,483	4	148,11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301	-	5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229	-	7,9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7,097)	(3)	56,05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471)	-	(2,1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1,912	3	42,03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74	-	104,473	6
7900	**稅前淨利**		63,357	4	252,59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6,336)	(1)	(50,948)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021	3	201,644	11
8200	**本期淨利**		$ 47,021	3	$ 201,644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5,680)	-	(50,044)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0,049	-	3,9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0)	-	(7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59	-	($ 46,88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380	3	$ 154,756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2.3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3		$ 2.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其他權益：未實現融資產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910,739	$ 585,431	$ 108,103	$ 81,301	$ 228,478	($ 42,631)	($ 89,647)	($ 126,347)	$ 1,655,427
本期淨利		-	-	-	-	201,644	-	-	-	20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56	(50,044)	-	(46,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644	3,156	(50,044)	-	154,756
109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7,004	-	(7,0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0,976	(50,976)	-	-	-	-
現金股利		-	-	-	-	(87,074)	-	-	-	(87,0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992	15,866	-	-	-	-	-	-	27,858
註銷庫藏股	六(十七)	(40,000)	(46,541)	-	-	(39,806)	-	-	126,34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8,580)	-	8,580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82,731	$ 554,756	$ 115,107	$ 132,277	$ 236,682	($ 39,475)	($ 131,111)	$ -	$ 1,750,967
111年										
1月1日		$ 882,731	$ 554,756	$ 115,107	$ 132,277	$ 236,682	($ 39,475)	($ 131,111)	$ -	$ 1,750,967
本期淨利(淨損)		-	-	-	-	47,021	-	-	-	47,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39	(5,680)	-	2,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21	8,039	(5,680)	-	49,380
110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15,326	-	(15,32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309	(38,309)	-	-	-	-
現金股利		-	-	-	-	(141,304)	-	-	-	(141,3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35	825	-	-	-	-	-	-	1,460
12月31日		$ 883,366	$ 555,581	$ 130,433	$ 170,586	$ 88,764	($ 31,436)	($ 136,791)	$ -	$ 1,660,5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357	$ 252,5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67,683	70,01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570	30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36)	(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74,690	(36,6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471	2,1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301)	(593)
股利收入	六(二)(二十三)	(1,095)	(1,17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51,912)	(42,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97)	31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	(17,162)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97	(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35	(976)
應收帳款		116,041	(176,9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5)	612
其他應收款		(6)	(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2)	103
存貨		18,776	(94,702)
其他流動資產		400	4,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13	987
應付票據		(357)	252
應付帳款		(40,050)	(3,1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699)	120,362
其他應付款		(36,352)	8,424
其他流動負債		(1,893)	1,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858	87,639
收取之股利	六(二)	1,095	1,177
支付之所得稅		(42,315)	(7,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638	81,091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2)	($ 69,911)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	(2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37,460)	(12,92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952
子公司發放股利		117,1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0,699)	(23,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	2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7	2
取得無形資產		(2,954)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251)	2,060
收取之利息		1,239	6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7,080)	164,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16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2)	14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5,378)	(4,63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41,304)	(87,074)
支付之利息		(2,239)	(1,5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07	(133,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2,735)	112,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055	324,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320	$ 437,0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附件五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松福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61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六(五)。上詮集團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因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應收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依據客戶過去還款記錄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了解應收帳款未來收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1,256	26	$ 613,56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2,800	7	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2	-	1,0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30,611	15	464,68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89	-	7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189	1	39,24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084	-
130X	存貨	六(六)	342,559	16	363,158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63	-	9,9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6,459	65	1,500,553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2,265	9	127,942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939	-	2,9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673	1	19,4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76,918	17	450,93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7,270	5	131,65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3,528	2	65,434	3
1780	無形資產		3,291	-	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11	-	6,4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1,375	1	21,6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1,470	35	826,955	36
1XXX	**資產總計**		$ 2,177,929	100	$ 2,327,508	100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80,000	8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6,089	-	3,442	-
2150	應付票據		1,546	-	1,90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1,190	6	262,79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67,179	3	103,93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84	1	41,48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066	1	20,5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8,514	1	11,7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0,268	20	465,879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83	-	12,12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1,761	4	96,44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4	-	2,0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158	4	110,662	5
2XXX	**負債總計**		517,426	24	576,541	25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83,366	40	882,731	38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55,581	25	554,756	24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433	6	115,10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586	8	132,27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8,764	4	236,682	1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68,227)	(7)	(170,586)	(8)
3XXX	**權益總計**		1,660,503	76	1,750,967	75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7,929	100	$ 2,327,50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620,659	100	$ 1,988,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323,529)	(82)	(1,533,623)	(77)
5900	營業毛利		297,130	18	454,646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554)	(2)	(49,935)	(3)
6200	管理費用		(83,789)	(5)	(81,9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580)	(5)	(84,30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5)	-	2,8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988)	(12)	(213,371)	(11)
6900	營業利益		97,142	6	241,27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59	-	8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6,877	-	12,5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52)	(1)	24,057	1
7050	財務成本		(4,014)	-	(4,1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736)	-	(2,0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66)	(1)	31,287	2
7900	**稅前淨利**		72,676	5	272,56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25,655)	(2)	(70,918)	(4)
8200	**本期淨利**		$ 47,021	3	$ 201,64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 5,680)	-	($ 50,04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49	-	3,9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0)	-	(7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59	-	($ 46,88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380	3	$ 154,756	8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021	3	$ 201,64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380	3	$ 154,756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2.3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3		$ 2.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910,739	$ 585,431	$ 108,103	$ 81,301	$ 228,478	($ 42,631)	($ 89,647)	($ 126,347)	$ 1,655,427
本期淨利		-	-	-	-	201,644	-	-	-	20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56	(50,044)	-	(46,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644	3,156	(50,044)	-	154,756
109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7,004	-	(7,0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0,976	(50,976)	-	-	-	-
現金股利		-	-	-	-	(87,074)	-	-	-	(87,0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992	15,866	-	-	-	-	-	-	27,858
註銷庫藏股		(40,000)	(46,541)	-	-	(39,806)	-	-	126,34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8,580)	-	8,580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82,731	$ 554,756	$ 115,107	$ 132,277	$ 236,682	($ 39,475)	($ 131,111)	$ -	$ 1,750,967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882,731	$ 554,756	$ 115,107	$ 132,277	$ 236,682	($ 39,475)	($ 131,111)	$ -	$ 1,750,967
本期淨利		-	-	-	-	47,021	-	-	-	47,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39	(5,680)	-	2,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21	8,039	(5,680)	-	49,380
110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15,326	-	(15,32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309	(38,309)	-	-	-	-
現金股利		-	-	-	-	(141,304)	-	-	-	(141,3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35	825	-	-	-	-	-	-	1,4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83,366	$ 555,581	$ 130,433	$ 170,586	$ 88,764	($ 31,436)	($ 136,791)	$ -	$ 1,660,5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676	$ 272,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579	101,715
攤銷費用		570	3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5	(2,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4,690	(36,661)
利息費用		4,014	4,1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59)	(82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095)	(1,1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六(七)	4,737	2,010
處分資產損失		18,414	53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24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35	(97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1,538	(76,67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852	(22,467)
存貨		22,474	(104,394)
其他流動資產		2,832	5,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38	1,451
應付票據		(357)	252
應付帳款		(136,893)	48,978
其他應付款		(42,015)	(2,135)
其他流動負債		(1,893)	1,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660	190,858
收取之股利		1,095	1,177
支付之所得稅		(52,692)	(20,3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063	171,642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2)	($ 69,911)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	(2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460)	(12,92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9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0)	(28,550)
處分資產價款		68,352	1,1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7	18,976
取得無形資產		(3,4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	(82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251)	2,060
收取之利息		1,797	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2,868)	178,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72)	144
租賃本金償還		(21,235)	(15,3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41,304)	(87,074)
支付之利息		(3,782)	(3,5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3)	(145,833)
匯率影響數		1,194	1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304)	204,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560	408,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1,256	$ 613,5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附件六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光纖被動元組件：如光纖連接器及跳接線、光纖耦合器、光纖波長多工器、光纖濾波器、光纖衰減器、光纖隔絕器、光纖放大器及光路切換器、光分岐器、組合式連接器。 (2)光纖測試儀器：如 LED/LD 光源供應器、光功率計、光纖插入損失測定儀、光纖元組件測試系統。 (3)光纖應用系統：如光纖自動監視暨警報系統、光纖感測及感測系統。 二、上述各項產品系統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光纖被動元組件：如光纖連接器及跳接線、光纖耦合器、光纖波長多工器、光纖濾波器、光纖衰減器、光纖隔絕器、光纖放大器及光路切換器、光分岐器、組合式連接器。 (2)光纖測試儀器：如LED/LD光源供應器、光功率計、光纖插入損失測定儀、光纖元組件測試系統。 (3)光纖應用系統：如光纖自動監視暨警報系統、光纖感測及感測系統。 二、上述各項產品系統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文字修正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	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出席委託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出席委託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相關規定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由董事會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規定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可供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臨時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0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一	文字修正及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會，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附錄一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施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

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二分之一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發言條，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惟有異議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呈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光纖被動元組件：如光纖連接器及跳接線、光纖耦合器、光纖波長多工器、光纖濾波器、光纖衰減器、光纖隔絕器、光纖放大器及光路切換器、光分岐器、組合式連接器。

(2)光纖測試儀器：如 LED/LD 光源供應器、光功率計、光纖插入損失測定儀、光纖元組件測試系統。

(3)光纖應用系統：如光纖自動監視暨警報系統、光纖感測及感測系統。

二、上述各項產品系統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與變更、地址變更、股票遺失及毀損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出席委託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

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由董事會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Ｏ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附錄三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月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松福	4,743,367	5.37%
董事	張立秋	800,000	0.91%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昕澤	2,268,000	2.57%
董事	胡頂達	462,000	0.52%
獨立董事	李美惠	0	0
獨立董事	郭麗珍	0	0
獨立董事	王子明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273,367	9.37%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883,366,060 元，已發行股份 88,336,606 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7,066,928 股(註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